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投资湖南亮视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湖南亮视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视睿星”），可以充分利用专业投融资团队，通过各种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项目，同时有效分散和降低前期投资风险，加快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辐射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眼科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亮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1,89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亮视睿星。

独立董事：陈收、郭月梅、高国垒

2023年2月17日